

十堰郧阳区乡镇设立环保管理站

环保公共服务与监督向农村延伸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冯婧芳 周开智

为壮大基层环保工作力量,促使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与监督管理向农村覆盖延伸,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组建乡镇环保机构的批复》,同意在郧阳区各乡、镇、村、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增加环保工作职责,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乡镇环保管理站挂牌

十堰市郧阳区地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为从源头上加强丹江口水库及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管理等工作,有效保障水源地水环境安全,郧阳区大力推进乡镇环保工作站建设。此次在全区19个乡镇均加挂乡镇环保管理站牌子,做到“五有”,即有机构、有人员、有考核、有经费、有职责。

据郧阳区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乡镇环保管理站是在郧阳区各乡

镇政府、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加挂乡镇环保管理站牌子,增加环保工作职责,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人员为各乡、镇、村三级管理和保洁队伍。

郧阳区环保局目前已制定了乡镇环保管理站主要职责,包括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辖区环境监管、监督检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并做好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工作、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及时调查处理辖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访、对治理设施的运转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等。

在此基础上,郧阳区还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保洁队伍,多方筹措资金,进一步完善“户分类、村保洁、镇转运、区处理”机制。

农村污染治理考核有细则

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郧阳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联合出台了《郧阳区农村生活垃圾

及污水处理考核与经费拨付暂行办法》。郧阳区计划每年拿出约1500万元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资金使用主要包括村庄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农村无动力污水处理站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集镇污水管网管护、污水收集等。资金来源主要为省补助生态文明“以奖代补”资金,省补助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创建经费,区财政安排的五城联创生态镇村奖励资金,区财政安排用于乡镇污水收集及垃圾收集的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奖补资金,向受益单位及农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环卫费,乡镇其他自筹资金等。

郧阳区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考核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两部分,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村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和垃圾转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率、污水管网维护及达标排放等。

郧阳区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考

核实行一月一通报,对于连续两个月排名最后的乡镇,要约谈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一季一结账,对于季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区财政全额拨付本季度专项经费;对季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减年度专项经费总额的1%;对于连续两个季度排名最后的乡镇实施“一票否决”,并建议区委对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实行年终总结,对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年度考核前3名的乡镇给予一定经济奖励。



德国环保专家赴河北授课

◆本报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近日邀请德国著名环境保护专家 Wolfgang Genthe 来校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学术交流。

Wolfgang Genthe 是德国LAR公司研发部主任,拥有化学及工程双博士学位,曾任意大利政府特聘环保顾问20年。

本次交流活动历时5天,既有面向专业教师的小班辅导,也有面向本科学生的生态环保大讲堂,Wolfgang Genthe 特地从上海带来一台ToxAlarm在线毒性分析仪,此仪器适用于任何需要检测水中毒性的场合,特别是对地表水监测和饮用水保护,使培训具备直观性和可操作性。Wolfgang Genthe 讲述了德国环境法概况等,并现场与学生积极互动。

张铭贤 李忠君



今年以来,北京市率先在全国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促进氮氧化物进一步减排。截至目前,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启动实施的锅炉已超过8500蒸吨,预期减排氮氧化物约1616吨。图为华北北京热电公司对3台166蒸吨热水锅炉进行低氮改造。

本报记者邓佳摄

河源出台治水计划实施方案

5年内基本消除劣V类断面

◆张勇波

广东省河源市政府近日印发《河源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河源市水污染防治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方案》提出,到2020年,河源市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基本得到保障;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断面;完成省规定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地下水水质维持稳定。

■聚焦 十大治水措施向水污染宣战

此次河源市根据国家、广东省的水污染防治文件精神出台《方案》,提出了十大主要治水措施。

十大措施包括: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保

护节约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上述十大措施中每个项目都明确了牵头责任部门。

《方案》直指当前影响公众健康的水环境突出问题,如城市黑臭河涌、农业面源污染、管网配套建设等,并明确了具体的目标。《方案》提出,要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步伐,到2020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推进农村农业污染防治,明年年底前各县区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清理工作。

《方案》还提出,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在2017年年底前,市区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趋势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方案》还强调了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性,且有不少亮点。如《方案》提出,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重点发展以高附加值、低污染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县区要结合自身实际,综合运用价格、环保、土地等多种手段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在2018年年底前要依法关停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根据《方案》,今后河源市要把重点环保科研项目优先纳入市科技计划,并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学科的科技协作与科研攻关机制。

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建立节水环保“领跑者”机制,树立先进环保典范,促进企业与社会践行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等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

的企业、工艺、设备和产品给予财政扶持。

■关注 污水处理费适当提高

《方案》还要求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市区、县城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行。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

此外,《方案》提出在今年年底前,要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结合“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扩大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将收费制度普及到县、镇和乡村,做到应收尽收。

■监管 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防治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严格的执法监管。《方案》明确,将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排放监督,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告,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限期整治仍未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根据《方案》要求,自今年起,河源市环保部门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每年抽查达标单位排放达标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临沂召开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攻坚战

坚决打赢环境治理攻坚战

◆本报 山东省临沂市委书记林峰海在日前召开的全市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攻坚战动员大会上强调,要认清形势,精准发力,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让环保“螺丝”越拧越紧,坚决打赢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攻坚战。

林峰海要求,要对照攻坚行动方案,列出本行业、本系统、本辖区内的任务清单,确保到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10位,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废物得到规范化处置,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林峰海强调,党委、政府要对环境保护负主要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负责人要承担具体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

双责”,亲自过问、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抓好督促落实。措施要过硬,突出“准”,找准症结所在,对症下药;突出“高”,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突出“重”,出重拳、下重手,确保环保“螺丝”越拧越紧;突出“清”,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清单,真正做到治理到位一个、验收合格一个、撤案销号一个。

林峰海要求,全市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按照“任务具体到单位、落实到人头”的要求,确保环境突出问题逐一按时解决。要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让群众成为环境污染治理的主力军,在全市形成人人关注环保、人人助力环保的良好氛围。

王文硕 凌峻

整改时限不变 验收标准不降

镇江召开环境问题整改督办专题会

◆本报 江苏省镇江市市长朱晓明日前主持召开环境问题整改督办专题会。朱晓明强调,要坚持“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收兵、验收不合格坚决不销号”,按照“整改时限不变、验收标准不降”的要求,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在听取各地、各相关部门环境整改情况汇报后,朱晓明指出,总体上看,各地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但推进速度有待提高,整改力度有待加大,实际成效有待检验。各地各部门要持之以恒地抓整改,细化整改目标,明确整改责任,推进整改落实。

朱晓明强调,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以环境问题整改为契机,全力推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要坚决落实整改责任,对照整改清单,倒排时间进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大问题整改调度推进频率,确保主要领导每半月调度一次,分管领导现场指挥推进;要进一步规范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切实增强法律意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务必做到所有整改措施于法有据,整改过程依法执行,整改结果干净、彻底、不留后遗症。

徐波 施雨 张媛

阳泉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

确保空气质量逐月好转

◆本报记者王璟阳报道 山西省阳泉市市长董一兵日前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各相关部门采取关闭取缔“土小企业”“三个清零”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8月~9月,市区空气质量环比有较大改善,但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

会议强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要尽快优化调整监测点,下大力更新老化监测设备;加强污染源治理,该停的停、该关的关;加强施工工地管理,市区内所有施工工地

要严格按照围挡、苫盖、硬化、洒水、冲洗5个100%,不达标的一律停工;配备过硬执法队伍,加大对207国道、307国道过境市区重型车辆限行的查处力度,加大对不苫盖、沿路抛撒车辆的惩处力度;要认真研究黄标车、老旧车清零实施方案。农业县区要严格按照秸秆焚烧污染防治工作。

会议指出,要建立通报制度,一月一公示、一月一排队,该约谈的约谈,该追究的追究。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和阳泉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空气质量逐月好转,争取年底取得好成绩。

天水督查葫芦河水污染防治情况

全面改善葫芦河出境水质

◆本报记者吴玉萍天水报道 甘肃省天水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明泰近日带领市政府办、环保等部门对秦安县境内葫芦河流域水质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

针对近期葫芦河1号桥断面水质超标遭到红色预警情况,督查组一行深入秦安县污水处理厂、南小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地进行了实地检查和调研,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

张明泰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甘肃省、天水市关于跨区域河流水质交接断面达标控制和考核的总体要求,全面改善葫芦河秦安县出境水质。二是要以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为抓手,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排查整改方案,通过严格督办、挂牌销号等方式,下大力气全面排查、整治葫芦河、清水河等境内水污染问题,

加大执法力度和污染综合整治力度,确保葫芦河水质得到明显改善。三是要加大城区及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做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按照国家“水十条”要求,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任务。四是要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尽快实施升级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和中水回用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10月8日~2016年10月20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经审查,2016年10月8日~2016年10月20日我部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0月30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839、66556858、66556344
传真:010-665568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	环审[2016]131号	2016-10-09
2	关于大亚湾核电站新建蓄电池检修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环审[2016]132号	2016-10-11